

MOG
EYEWEAR
METRO OPTICAL GROUP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42



年度報告

引領最先進的驗配及眼檢器材，
為您提供品質優良的
產品及專屬的客制服務。

2022

HELP THE WORLD SEE BETTER

改變視界，
讓世界更清晰

Our Vision is TO HELP THE WORLD SEE BETTER. We believe everyone deserves to see the best of the world. We aspire to be the one that TRANSFORMS you as a whole, helping you see, feel, and look better! Thus, our main focus lies in providing an exemplary eye care experience through continuous innovation in both product and service.

Dato' Frankie Ng
Chairman/Executive Director

拿督 Frankie Ng
主席/執行董事



In eye care, we care more.

我們在您的視界，關心您的視力。

改變視界，讓世界更清晰！我們深信每個人都應該看見世界最美好的一面。我們渴望參與您的蛻變，讓您看見世界美好的同時，也讓世界看見您美麗與時尚！因此，我們致力於持續創新產品及服務的素質。

眼睛健康評估

根據事前需求諮詢過程，我們將向您介紹使用一系列的先進設備進行的眼部健康評估，有關先進設備包括角膜地圖儀、裂隙燈、眼底照相機、眼壓計等。具體而言，我們將按照您的需要而提供下列部分／全部的評估。





目錄

- 03 公司資料
- 05 主席致辭
-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0 董事會報告
-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主席)

拿汀Low Lay Choo (於2022年6月23日辭任)

拿督Ng Chin Kee (於2022年3月25日辭任)

鄧旨鋤女士 (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

周月先生 (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先生

Ng Chee Hoong先生

焦捷女士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Ng Chee Hoong先生 (委員會主席)

Ng Kuan Hua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Ng Kuan Hua先生 (委員會主席)

拿督Ng Kwang Hua

Ng Chee Hoo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拿督Ng Kwang Hua (委員會主席)

Ng Kuan Hua先生

Ng Chee Hoong先生

授權代表

拿督Ng Kwang Hua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於2022年6月28日辭任)

Level 11

Sheraton Imperial Court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東路9號

珠海度假村

西式度假別墅84號8655幢

郵編：519015

公司資料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1A & 2B Wisma Dewan Perniagaan
Melayu Negeri Sembilan
Jalan Dato' Bandar Tunggal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來亞銀行
Ground & Mezzanine Floor
No. 28-30, Jalan Tukang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股份代號

1942

網站

www.mog.com.my

主席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自本集團於2020年4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以來之第三份年報。

自從COVID-19疫情在全球各地突然爆發，包括馬來西亞在內的世界各地一直受到影響，並在收益渠道及營運流程方面對我們旗下的業務造成干擾。儘管本集團面臨此等前所未有的挑戰，董事仍不斷尋求各種方法及機會以提升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

鑑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開展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的新業務，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的99.2百萬令吉增加約132.1百萬令吉或133.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231.3百萬令吉。新業務標誌著本集團的新里程碑，象徵本集團已將其現有業務由馬來西亞擴展至中國。

隨著馬來西亞以及世界各地防控措施放寬，將會有更多本地經濟活動重啟，國際亦陸續開關，故此董事抱持樂觀態度，認為馬來西亞零售業務的收益增長可以回復至疫情爆發前的水平，並能更創佳績。於保持馬來西亞零售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其他方面的投資機會，尤其是於零售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方面的機遇。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重要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期盼彼等未來能夠一如既往地支持本集團。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忠誠及奉獻。

董事會主席

拿督 Ng Kwang Hua

2022年7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國際品牌(通常來自或帶有(i)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及(ii)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商標的光學產品品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帶有本集團商標並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第三方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除零售業務外，本集團亦分別經營許可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以深化其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滲透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其84家自有及6家特許經營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因表現未如理想，一家自有零售店停止運營及本集團收購一家特許經營零售店。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於報告期間有5家新自有零售店開始營業。

除本集團原有的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外，董事於報告期間亦一直關注整體市場的商機。有明顯跡象顯示消費情緒現正回復，COVID-19疫情亦正在消退，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認為，目前正是拓展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減少依賴於馬來西亞銷售光學產品的良佳時機。有見及此，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開展一項新業務，該業務涉及在中國進行企業對企業(「B2B」)硬件貿易。所供應的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視頻監控系統、門禁系統及其他計算機網絡系統。

於報告期間，有關新業務產生約126.9百萬令吉的收益，毛利率約為0.4%。儘管最初進軍市場的利潤率較低，惟有關新業務使本集團在利用企業對客戶零售渠道，以至B2B分銷渠道於中國提供若干零售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方面再無障礙。本集團能夠以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資金悉數結清由B2B硬件貿易業務產生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而無須由本集團作出重大出資及／或資本承擔。

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有賴於其發展完善的品牌定位及業務網絡，加上開展上述新業務，此等被視為是現有業務在產品供應及地域位置方面的延伸，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獲得收入，長遠通過增加收益進一步提高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約99.2百萬令吉增加約132.1百萬令吉或133.2%至報告期間的約231.3百萬令吉。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B2B硬件貿易的新業務所帶動。於本集團約231.3百萬令吉(2021年：99.2百萬令吉)的總收益中，中國及馬來西亞所產生收益分別貢獻約126.9百萬令吉(2021年：無)及104.4百萬令吉(2021年：99.2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55%(2021年：無)及45%(2021年：100%)。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8.8百萬令吉增加約0.1百萬令吉或1.1%至報告期間的約8.9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4百萬令吉；(ii)從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收到的工資補貼減少約0.8百萬令吉；(iii)並無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1.4百萬令吉的有關收益；(iv)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0.2百萬令吉；及(v)其他雜項收入增加約0.2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的約68.8百萬令吉增加約1.6百萬令吉或2.3%至報告期間的約70.4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約69.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0.4%，乃主要由於中國B2B硬件貿易業務所佔毛利率下跌，繼而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平均下跌。馬來西亞的光學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69.4%輕微下降至報告期間的66.8%，惟仍保持較高水平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47.2百萬令吉增加約1.3百萬令吉或2.8%至報告期間的約48.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新成立數間自有零售店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營業額租金增加導致零售店的其他租金及相關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11.0百萬令吉增加約1.7百萬令吉或15.5%至報告期間的約12.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合規顧問服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0.7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14.3%至報告期間的約0.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率下跌及因若干零售店重續年期較短而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的綜合影響，使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減少。

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4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5.2百萬令吉減少約0.2百萬令吉或3.8%至報告期間的約5.0百萬令吉。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8.5%，輕微低於上一年度的實際稅率約29.9%，乃主要由於稅項豁免收益較高，有關收益於報告期間內無需課稅。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本集團的純利由上一年度的約12.3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1.6%至報告期間的約12.5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上一年度的約12.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5.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B2B硬件貿易業務產生的利潤率下跌。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317.3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165.2百萬令吉)，增加152.1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86.7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38.7百萬令吉)，增加約148.0百萬令吉。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的中國B2B硬件貿易業務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增加。於本年報日期，與B2B硬件貿易業務有關的應收款項約143.6百萬令吉及應付款項約143.0百萬令吉其後已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撥資。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約為51.1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68.3百萬令吉）。於2022年3月31日，約89.9%（2021年3月31日：約80.8%）以令吉計值、約4.8%（2021年3月31日：約3.5%）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約5.3%（2021年3月31日：約15.7%）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8.4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28.1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2021年3月31日：約1.3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計息借款已全面結清。於2021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3.40%。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裝修以及租購汽車項下的付款責任。2022年3月31日的總租賃負債約為17.3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19.2百萬令吉），均以令吉計值。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84%（2021年3月31日：4.73%）。

資本架構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0.7百萬令吉及約為186.6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26.5百萬令吉及約為38.7百萬令吉）。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0.16倍減少至2022年3月31日的約0.13倍，乃主要由於因於報告期間的銀行借款及累計溢利減少。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4.65倍減少至2022年3月31日的約1.62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不成比例地增加。

質押資產

於2022年3月31日，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為1.4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1.4百萬令吉）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1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優質服務為本，因此，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並將會持續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32.7百萬令吉(2021年3月31日：約30.4百萬令吉)，增加2.3百萬令吉或7.6%。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15人(2021年3月31日：500人)。

外匯風險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幣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令吉及人民幣計值及結清，經營現金流並無重大貨幣錯配，本集團經營活動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1年3月31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股息

於2021年10月5日，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2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1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獲派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已於2021年11月5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出現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都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

此外，本集團產品製造所在國家爆發任何傳染病，尤其是COVID-19，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隔離本集團供應商的僱員及製造工廠暫停運營或會造成本集團光學產品生產的重大中斷或遲延。此亦將影響在中國內地B2B硬件貿易業務的電子產品的採購及運輸。倘本集團無法自其他供應商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獲得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產品，則本集團或會面臨產品的短缺或延遲供應，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一般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按訂單基準以相關供應商不時釐定的價格採購光學產品，供應商可提高供應予本集團的光學產品的價格。倘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其增加的價格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本集團B2B硬件貿易業務的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由於新的B2B硬件貿易業務可能涉及重大金額，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信貸風險。若應收客戶款項出現任何延遲或違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已就新的B2B硬件貿易業務採取措施以降低信貸及違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縮短客戶的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期望藉著新業務分類，會進一步打通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戰略關係，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將其地理覆蓋網絡擴展至中國市場，並開發對客戶彌足珍貴且別具特色的產品。憑藉本集團於行內的經驗，管理層認為，目前市場上具有讓本公司開發上游市場及為其提供零售解決方案及／或系統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資源規劃、銷售點終端及其他零售解決方案)的機會。

管理層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動態，並擬把握零售解決方案服務行業顯現的合適投資機會，從而集中精力擴大本集團的現有零售業務。通過推進有關業務擴展工作，本集團有望可及時調整其業務戰略，並將本身定位從原來的光學零售營運商改為具備多元業務的零售解決方案服務商，其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零售管理諮詢；(ii)軟件及硬件產品採購；及(iii)若干售後零售支援服務。

隨著B2B硬件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成功開展，管理層認為新業務長期而言將大有所為，並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在尋求機會多元擴展至新業務的同時，管理層將繼續進行監測且實施其招股章程第104至111頁「業務 — 業務策略」章節所披露的業務策略：

- 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升級及翻新自有零售店；
- 繼續提升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提升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此外，有關所得款項動用進展，請參閱本年報「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91.1百萬港元或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直至2022年 3月31日) 百萬令吉	未動用金額 (直至2022年 3月31日) 百萬令吉	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2)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附註1)	28.1	(2.3)	25.8 2024年3月31日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5.1	(0.1)	5.0 2024年3月31日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4.7	(0.7)	4.0 2024年3月31日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實驗室(附註2)	5.5	—	5.5 2024年3月31日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收購一個零售管理系統並升級其POS系統	4.3	(1.5)	2.8 2023年3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2.6	(2.6)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50.3	(7.2)	43.1

附註：

1. 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就目前而言該等零售店的開業時間將會延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開設5家自有零售店並向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收購1家零售店。
2. 鑒於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長時間的行動限制令及國家復甦計劃的不確定性增加，故較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動用時間表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本集團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3.1百萬令吉。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晚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之影響，其很大程度上已對零售行業造成障礙、停業及行動限制。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由此對其運營所造成之影響，並將以本集團長期利益及發展為依歸審慎以及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在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循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1,2} (主席)

拿汀Low Lay Choo^{1,2} (於2022年6月23日辭任)

拿督Ng Chin Kee² (於2022年3月25日辭任)

鄧旨鋤女士 (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

周月先生 (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Chee Hoong先生

Ng Kuan Hua先生

焦捷女士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附註：

1. 拿督Ng Kwang Hua為拿汀Low Lay Choo之配偶

2. 拿督Ng Chin Kee為拿督Ng Kwang Hua之胞兄及拿汀Low Lay Choo之姻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上文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拿督Ng Kwang Hua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

拿汀Low Lay Choo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運營。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向董事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

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副本，以供參閱及記錄。與董事會決議案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放棄就該決議案表決。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5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充分記載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已達成的決定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異議。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已於董事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得以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及事務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於報告期間曾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委聘、重選及辭任董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為自2020年4月15日(「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承擔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亦知悉其須承擔確保準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

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的職責及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保留其關於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轉授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予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各項內部監控及核查以及平衡機制明確界定彼等的授權及職責。倘董事會轉授事宜會嚴重阻礙或降低董事會整體履行職責的能力，則不得向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轉授有關事宜。

董事的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培訓會及／或閱覽業務或 董事職責相關材料

拿督Ng Kwang Hua	✓
拿汀Low Lay Choo ⁴	✓
鄧旨鋤女士 ³	不適用
周月先生 ³	不適用
拿督Ng Chin Kee ²	✓
Ng Chee Hoong先生	✓
Ng Kuan Hua先生	✓
焦捷女士	✓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¹	✓

附註1：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附註2：於2022年3月25日辭任

附註3：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

附註4：於2022年6月23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批准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及焦捷女士)組成。Ng Chee Hoong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續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有關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四次會議。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審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 檢討外部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產生的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準備；及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Chee Hoong先生及Ng Kuan Hua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拿督Ng Kwang Hua）組成。拿督Ng Kwang Hua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概無成員於會上就其重選董事參與投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Chee Hoong先生及Ng Kuan Hua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拿督Ng Kwang Hua）組成。Ng Kuan Hua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委任應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賠償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公平及合理；及(v)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考慮及批准擬任董事的薪酬待遇。

概無成員於會上就其自身薪酬參與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的次數	4	4	1	1	1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4	不適用	1	1	1
拿汀Low Lay Choo ³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拿督Ng Chin Kee ²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鄧旨鋤女士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月先生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Chee Hoong先生	4	4	1	1	1
Ng Kuan Hua先生	4	4	1	1	1
焦捷女士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¹	3	—	—	—	1

附註1：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附註2： 於2022年3月25日辭任

附註3： 於2022年6月23日辭任

附註4： 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的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選定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業績及貢獻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七名董事。除公司法律事務經驗外，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提名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1. 選擇標準

- 1.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於合適時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1.2 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2. 提名程序

- 2.1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 2.2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本身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 2.3 就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2.4 就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2.5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議一人人選，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股東建議一人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2.6 有關推薦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根據其檢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識別及監察風險、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管理層亦獲委託設計、實施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任外部顧問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外部顧問通過檢討重大控制情況(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類似風險的業務將應用輪替基準以提升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率及有效性。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交予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在本集團內妥為實施所有重大控制活動，且先前已識別的問題已妥善解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迫切需要。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此情況。本公司已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進行檢討，而管理層已確認外部顧問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不足之處及弱點。董事會信納及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並將訂立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以供相關員工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聯席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向本集團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部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致同」）的薪酬載列如下。

千令吉

於報告期間的年度審核	1,095
非核數服務：	
— 就本集團中期報告商定程序（附註1）	81

附註：

(1) 非核數服務乃由中審眾環提供。

(2) 於2022年6月28日，致同辭任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聯席核數師的職務。有關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提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並須說明查詢的性質及提出查詢的理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寄往本公司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請求須經請求人(「請求人」)簽署。

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償還本公司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部或登記辦事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部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1)載列彼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通知；(2)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聯繫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的同意書。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網站www.mog.com.my，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在網站上查看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稿及聯繫詳情。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有關彼等持股、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有關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然而董事預計，本集團的股息派付率將不會低於其年度可供分派純利的30%。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對任何股息的任何建議分派、金額及派付方式擁有酌情權，而任何實際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以及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相關分派亦將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批准(派付中期股息除外)。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劉先生」)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為劉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劉先生已確認於報告期間曾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3月23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該修訂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拿督Frankie Ng」)，5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拿督Frankie Ng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拿督Frankie Ng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 (加影育華高中*)就讀高中，並於1988年7月高中畢業。此後，彼自1989年4月至1990年12月及自1992年6月至1995年4月擔任眼鏡零售商Brilliant Optical Sdn. Bhd.的分店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2年5月，彼為另一家眼鏡零售商England Optical Sdn. Bhd.的分店經理。拿督Frankie Ng於1996年6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彼於1997年9月成為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之董事。拿督Frankie Ng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2016年獲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拿督」榮譽頭銜。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Low Lay Choo之配偶。

鄧旨鈞女士 (「鄧女士」) (原名：鄧鳳珠)，44歲，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旅遊業的企業全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自2022年起一直擔任冠威國際旅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相關業務的公司)的高級經理，彼於當中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以及一般營運及管理事務。

周月先生 (「周先生」)，36歲，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2008年2月起於瀚宇博德科技股份(江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全球筆記本電腦行業製造印刷電路板的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於當中主要負責技術硬件系統開發並為整體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周先生於2017年7月獲得江蘇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先生 (「Ng先生」)，43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Ng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Ng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於CIMB Bank Berhad擔任業務分析師，負責評估貸款申請。之後，彼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擔任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的高級核數師並隨後晉升為業務顧問，負責該公司擬備上市的審計工作。其後，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彼加入Perdana Petroleum Berhad(一名離岸海事服務供應商)並擔任公司高管，負責協助財務申報及所有企業常規。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擔任Fortune Laboratories Sdn. Bhd.(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的財務及業務經理，彼負責處理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其後，彼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一間下述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之關聯公司)擔任公司財務經理，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加入Nextnation Network Sdn. Bhd.擔任公司財務經理，負責所有公司事宜。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彼重新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擔任公司財務經理。其後，Ng先生獲委任為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60)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6月至2019年2月擔任該職位，負責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彼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2月30日擔任Goodway Integrated Industries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92)的執行董事。

Ng先生於1998年12月於馬來西亞獲得馬來西亞英迪學院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之後，彼於1999年9月及2001年8月分別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務(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Ng Chee Hoong先生(「NCH先生」)，55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NCH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NCH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NCH先生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の唯一合夥人，該事務所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彼於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NCH先生於1990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多間中級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期間除外，於該期間，彼加入一家石油及橡膠種植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於2020年11月3日及2021年4月1日起，NCH先生分別獲委任為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4405)及Pestech International Berhad(股份代號：52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NCH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目前稱為拉曼理工大學)商業(金融會計學)文憑。於1999年1月，NCH先生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焦捷女士(「**焦女士**」)，41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焦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焦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逾12年的經驗。焦女士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之後，彼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紙業**」)，擔任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紙業主席特聘助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焦女士於北京搜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ang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SFUN)擔任首席律師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其後，彼於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之附屬公司滙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及法律總顧問。彼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5月辭任。自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焦女士於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擔任首席財務官。焦女士自2014年1月及2018年8月起分別為中國陽光紙業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其股份於聯交所的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5月及2020年7月起分別為中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IH)及Quhuo Limited(股份代號：QH)(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獨立董事。除擔任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外，自2017年4月起，焦女士亦擔任北京智雲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管。

焦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此外，彼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0月，彼亦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聯合認證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2014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66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1995年獲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79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文學士(榮譽)學位。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的職業生涯主要任職公務員，涉足領域包括土地與地區發展、傳播與多媒體、人力資源及高等教育。彼廣泛參與有關領域的國際及政策方面工作，並於2012年辭任高等教育部(馬來西亞)副秘書長的政府部門職務。彼以馬來西亞工藝大學(University Teknologi Malaysia)高級研究員身份結束於公共領域的職業生涯。於2012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間，彼為慈善組織及志願者機構PUSPANITA Kebangsaan (Association of Woven Civil Servants and Wives of Civil Servants)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7-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5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分別於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及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Duopharma Biotech Bhd(股份代號：7148)、Nylex Malaysia Berhad(股份代號：4944)及Symphony Life Berhad(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拿汀Low Lay Choo(「**拿汀Low**」)，51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2022年6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彼於1999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拿汀Low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9月至1999年3月在Upha Corporation (M) Sdn. Bhd.擔任客戶支持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客戶服務團隊。Upha Corporation (M) Sdn. Bhd.(現稱為CCM Pharmaceuticals Sdn. Bhd.)為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之關聯公司，而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為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79)。Low女士於2000年3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拿汀Low於1988年11月畢業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加影育華高中)。拿汀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

Lee Ben Keong先生(「**Lee**先生」)，47歲，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部門主管，及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營銷傳播及業務發展)，負責營銷傳播及業務開發。此外，Lee先生自2020年9月獲調任為總經理(業務發展與開發)。

Lee先生於業務開發及零售領域擁有逾14年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Classic Bonita Sdn. Bhd.(一家護膚品及時尚配飾的零售商)的總經理(集團業務開發、特許經營及營銷)並其後擔任品牌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彼加入Good Response Sdn. Bhd.(為一家護膚品零售商)並擔任高級經理(業務管理)。之後，Lee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任Courts (Malaysia) Sdn. Bhd.(電子電器及家用傢俬零售商)的高級經理及其後擔任店舖投資組合經理。

Lee先生於1996年3月獲得馬來西亞信息學院的計算機研究文憑。此後，彼於1998年10月在馬來西亞獲得A.R.T Direction Design Education的計算機圖形設計文憑並於2009年12月透過遠程學習在美國獲得美國利伯堤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Wong Poh Wan 女士 (「**Wong 女士**」)，45歲，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本集團集團報告經理，並自2022年4月1日起晉升為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及報告事項。

Wong女士在財務報告、稅務、審計及管理服務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彼畢業後隨即在一間審計公司擔任審計助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擔任公司秘書並為企業客戶提供管理服務，之後其加入屬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擔任客戶助理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Fortune Laboratories Sdn. Bhd. (現稱McBride Malaysia Sdn. Bhd. (「**MBM**」))的集團報告及財務經理。MBM為McBride Plc於亞太地區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CB)。

彼於2001年8月獲得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4年10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Qiánjīng 女士 (「**Qian 女士**」)，57歲，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策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有的中國硬件業務及零售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潛在多元化。

於加入本集團前，Qian女士於2012年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東台恒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塗料銷售的中國公司，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事務及企業管治。

Seow Ai Ting 女士 (「**Seow 女士**」)，40歲，自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為高級會計師及行政專員，且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全方位的財務及管理賬目職能。

Seow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於建築公司Innovate Community Trading Sdn. Bhd. 擔任客戶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彼加入LB Aluminium Berhad(一家鋁擠壓製造商)並擔任高級客戶經理。彼於2007年11月加入Fujihome Global Berhad(廚房產品分銷商)擔任會計及行政主管，且其後晉升為會計主管(彼於2009年前後至2011年6月擔任該職位)。於上述各期間，Seow女士負責該公司所有會計賬目的審閱及處理。

Seow女士在馬來西亞獲得Systematic Education Group Berhad(「**SEGB**」)財務會計學文憑並於2000年9月獲得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與SEGB聯合發放的商業文憑。其後，彼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3年12月相繼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的第一及第二專業部分。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Goh Seat Yuin女士 (「**Goh女士**」)，35歲，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31日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經理，且自2017年2月1日起為本集團之公司事務經理，負責人力資源。

Goh女士於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於Megaduct Technology Sdn. Bhd. (一家電力母線集群系統製造商)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及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於Miwaki Sdn. Bhd. (服裝及配飾貿易商)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其後，彼自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在會計師事務所Wong and Partners擔任人才管理專家並負責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於2008年6月，彼獲得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參與並順利通過質量管理體系 (ISO9001:2008) 審核員/ 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乃由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Pte Ltd於2012年3月所舉辦。其後，彼自2021年獲認證為人力資源部門培訓員培訓獲豁免培訓員 (HRD Train The Trainer Exempted Trainer)。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48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2年11月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營運所處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減少廢棄物，以及服務社區。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ESG 報告**」），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其中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所採取的相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措施及表現。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相關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的ESG策略及彙報。管理層負責評估、釐定、監控及管理與ESG相關的風險及ESG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ESG報告乃根據ESG報告指引所規定的四項報告準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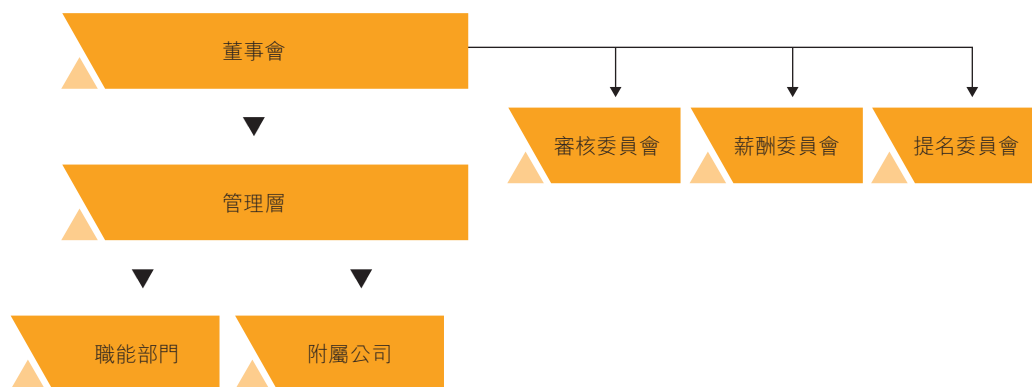
- | | |
|-----|---|
| 重要性 |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重大影響水平釐定ESG議題。 |
| 量化 | 本集團記錄並收集了用於設定其關鍵績效指標的可衡量數據，以評估其對ESG議題有重大影響的既定政策及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
| 平衡 | 本集團在編製本ESG報告時採用公正公平的陳述，以報告其表現。 |
| 一致性 |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呈列其數據，以便於情況許可時隨時間進行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ESG報告亦包括衡量其可持續性問題的主要表現，該等問題被認為對本集團持份者至關重要。我們的持份者包括股東、供應商、客戶、監管機構及僱員。識別重要方面的關鍵乃為評估持份者的需求與本集團的願景是否一致，而該等需求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重大方面的評估乃根據其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對持份者的影響及對本集團馬來西亞的營運之影響而進行。

ESG管理體系

在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的過程中，本集團努力朝著實現眼鏡零售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邁進。為積極加強本集團的整體ESG管理及有效落實各部門的主體責任，本集團成立了董事會、管理層及職能部門等相關部門。



本集團於ESG方面的組織架構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了解，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的支持，而該等持份者(a)已投資或將投資於本集團；(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c)對本集團的活動、產品、服務及關係的影響有興趣或受其影響或有可能受其影響。這使本集團能夠了解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戰略規劃及業務計劃對持份者進行重要性排序。本集團與其持份者溝通以建立互利關係，並尋求彼等對業務建議及計劃之意見，同時促進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之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認識到從持份者的見解、詢問及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持續關注中獲得的資料及反饋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識別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主要持份者及建立了多種溝通管道。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以及用於聯繫、傾聽及回應的各種溝通平台及方法。

持份者	參與渠道	關注事項
政府及市場監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報告及公告• 公司網站• 監督及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正當交稅• 披露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 公司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保護股東的利益及公平待遇• 聲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文化及體育活動• 電郵• 僱員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會• 自我實現• 薪酬與福利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宣傳冊、年度報告及公告• 零售店舖• 客服熱線• 社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及高品質產品• 良好客戶服務• 產品定價及推廣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夥伴關係• 坦誠合作• 產品及服務質量• 定價及折扣• 穩定性與可持續性
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及社會投資• 環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社區發展的貢獻• 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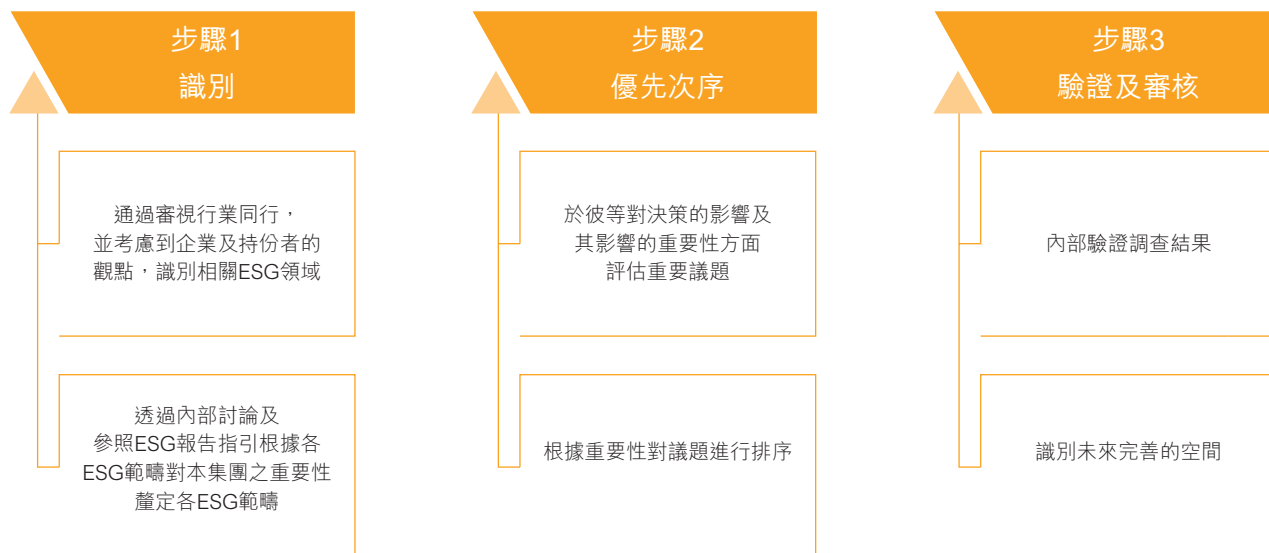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透過與持份者的全面溝通，本集團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顧慮。所獲得的反饋令本集團可作出更為明智的決定，以及更好地評估及管理其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透過了解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關鍵ESG議題，已於本報告中採納重要性原則。根據ESG報告指引(上市規則附錄27)建議，本集團已於本報告中匯報所有關鍵ESG議題及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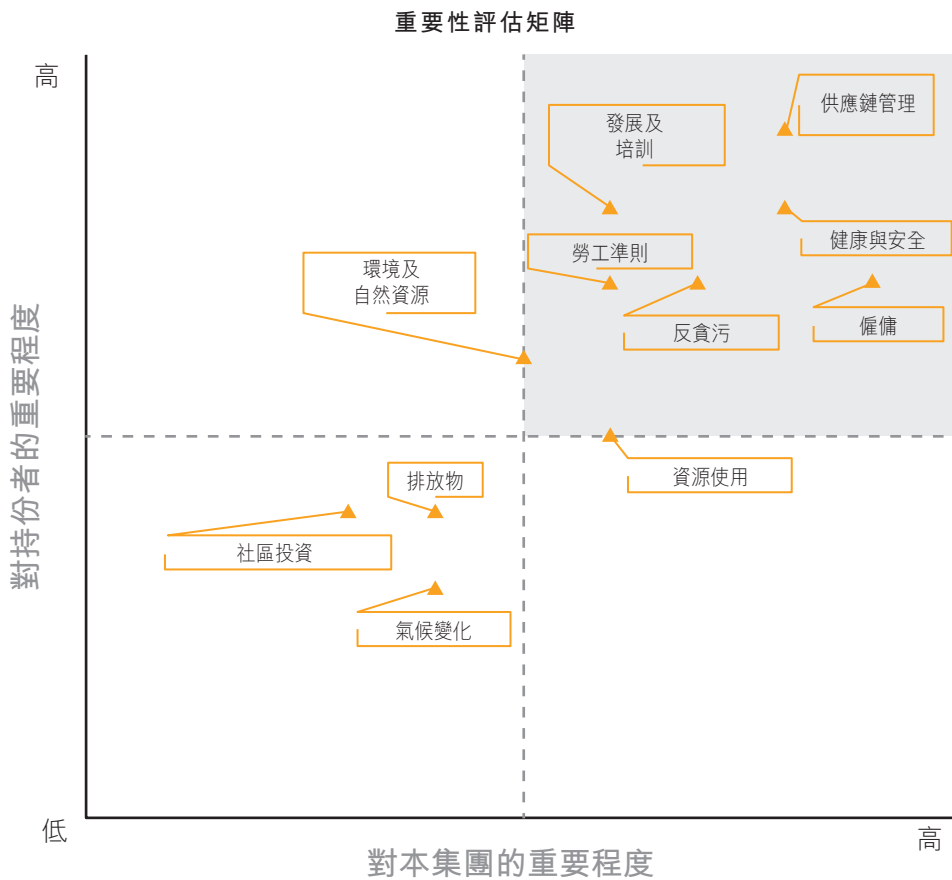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透過採取下列步驟評估ESG方面之重要性及重大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該程序正在進行，本集團已識別對本集團屬重要及重大之ESG範疇，其成果載列如下：

重要議題評估矩陣



環境

本集團屬於低能耗、輕污染的眼鏡零售行業，本集團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對塑膠、紙張、電力等的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我們認為因我們的運營而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我們有責任在成本、資源效率和環境友好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情況下節約能源。

A1：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不會直接產生任何有害氣體及廢棄物。然而，有少量非危險廢棄物，如塑料及紙質包裝材料，將定期安排廢棄物收集商進行處置或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環境排放物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對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保護僱員健康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工業生產，因此在日常營運中，任何類型的燃料均不會產生大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最主要來源為購買電力。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概述如下：

範圍2	單位 (千瓦時)	碳排放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名僱員的密度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電力			
2022年	1,156,705	824.73	1.60
2021年	1,089,460	776.79	1.55
增加／(減少)	67,245	47.94	0.05

為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來減少及控制碳排放量的增加：

- 長時間離開辦公桌或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電子電器；
- 在午餐時間關閉電燈及空調；
- 推廣節能文化；及
- 電力使用統計通知及認識。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排放量增加6.2%，部分乃因於報告期間開設新零售店及停止在家工作安排所致。儘管本集團並無達到之前設置的5%的減排目標，惟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其用量，並尋找其他可再生資源以降低其消耗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為來年設置不少於5%的減排目標，以實現於2050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並無直接涉及生產有害廢棄物。本集團認為很重大的有害廢棄物為我們用於付印的墨水匣。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經當地機關批准的持牌廢棄物收集商進行定期廢物處理。

於報告期間，廢棄物處理量及其密度如下所示：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單位	2022財年	2021財年
墨水匣	噸	0.075	0.121
密度	噸／僱員	0.0001	0.0002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乃主要來源於辦公室運營，如紙張及包裝物料。本集團已實施措施以有效管理廢棄物並鼓勵於運營中循環使用以降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廢棄物處理量及其密度如下所示：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2財年	2021財年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噸	9.55	9.64
密度	噸／僱員	0.0019	0.019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促進及鼓勵我們的僱員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

- 使用雙面列印；
- 用電子媒體溝通；
- 回收單面打印紙張；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透過該等措施，僱員對廢棄物的管理意識有所提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經實現將廢物量減少5%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記錄及監測其廢物量的產生情況，並評估現有措施是否行之有效，並制定下一個減少目標，即旨在將目前所產生廢物減少至少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資源使用

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中，能源及用水均為主要的資源消耗源頭。本集團管理層始終致力於通過優化資源使用以減少運營成本。此外，我們於本集團提倡再利用、減少及循環使用的文化理念，並設定年度預算以控制能源使用量及用水及其他資源(如印刷材料)使用量以確保避免過度使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瞭解妥善管理及規範能源消耗以保持低經營成本及幫助減少環境影響的重要性。我們啟動經營程式評估以識別所有零售店中的節能機會。照明開關及其他設備均用分區及運作時間表予以標記，以促進精準高效用電。在可行或適用情況下，我們亦將常規照明方案更換為發光二極管(「LED」)。此外，我們會根據上一年度的用電情況制定下一年度的能源節約目標及實施計劃表，以有效減少能源消耗並控制運營成本。行政部門須記錄用電數據，並對比年度的同期用量作能源使用分析。

於2020財年及於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如下所示：

年度	單位 (千瓦時)	每名僱員的密度 (千瓦時)
2022年	1,156,705	2,250
2021年	1,089,460	2,179
增加／(減少)	67,245	71

於報告期間，用電量輕微增加6.2%，故此未能達到上一財政年度設置5%的減少目標，此乃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限制措施放寬後，本公司開設新零售店及自2021年9月起停止在家工作安排所致。

耗水量

水是日常運營中最重要自然資源之一。本集團仍通過提高僱員節水意識，如通過於洗手間及餐具室周圍放置提醒標籤或告示來鼓勵僱員節約用水、提醒僱員關緊水龍頭及定期檢查及維護供水設施，積極尋找方法減少用水。本集團所有門店、倉庫及總部用水相對較少。此外，因水資源乃自相關政府機構直接供應，故水供應方面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2財年及於報告期間的耗水量如下所示：

年度	單位 (立方米)	每名僱員的密度 (立方米)
2022年	7,739	15.1
2021年	8,367	16.7
增加/(減少)	(628)	(1.6)

於報告期間，用水量輕微減少7.5%。

本集團已達成於報告期間將當前每名僱員耗水量減少至多5%的目標，並設定相同目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達成減少至多5%。

包裝物料

本集團於運營中並無使用大量包裝物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有關工業生產或任何生產設施有關的業務活動。通常用於包裝製成品的包裝物料有紙袋、紙盒及泡沫包裝材料。於報告期間的使用量約為6.4噸，本集團每產生1,000令吉收益平均使用0.06千克。

本集團將就多個訂單的銷量及交付計劃監測使用量，以優化最小包裝尺寸的使用，從而減少整體包裝及配送成本。

資源	消耗	密度
水	7,739 立方米	15.1 立方米/僱員
電力	1,156,705 千瓦時	2,250.4 千瓦時/僱員
包裝物料	6,420 千克	0.06 千克/1,000令吉收益

本集團已指派一個專責部門按月收集及維護上述資源消耗的數據，並編製每月分析報告以作評估。倘發現任何重大的波動，將啟動調查並採取補救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我們辦公室運營的性質，我們的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極小。此外，本集團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以透過實施若干節源舉措妥善保護自然環境，從而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有關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可重複使用的辦公用品與餐具；
- 用於紙張、金屬及塑料廢棄物的回收箱；
- 內部文件紙張採用雙面打印；及
- 促進軟拷貝閱讀。

我們定期檢測及報告資源使用量以減少彼等消耗，並因此減少我們的碳排放量。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環保做法及舉措，以提升環境可持續性發展。

A4：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對全球氣候造成各種各樣的變化，並令世界當下面臨長期嚴峻的環境問題。

受極端天氣影響，長久以來，馬來西亞每年均會發生水災並造成嚴重破壞，而人為造成的環境變化及水利管理不良會令災情更趨嚴重。2021年12月18日，暴雨在馬來西亞半島的八個州屬引發嚴重水災。

本集團視水災為氣候變化所招致其中一個最為重大的問題，乃因水災或會令本集團不得不暫停經營和業務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有數家零售店因洪水爆發而被迫暫時關閉。萬幸的是，洪水並無令員工受傷，本集團亦無接獲有關財產及資產損失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僱員為寶貴資產及其持續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一直盡其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且其方式為通過提供培訓、有競爭力的薪資及成為本集團零售店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機會提高僱員潛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及促進僱員健康、滿意度及總體福祉。

員工手冊涵蓋本集團與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多元化、反歧視、休息期間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就有關僱員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期間，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而嚴重違反僱傭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有關內容載列於經僱員簽署及同意的僱傭函件內。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僱用514名(2021年：500名)全職僱員。下表為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2022財年	2021財年
性別	男性	46%	45%
	女性	54%	55%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59%	59%
	31歲至50歲	39%	38%
	51歲或以上	2%	3%

僱員流失比率

鑒於工作職稱及職責性質不同，零售店的員工流失比率較總部相對較高。本集團提供誘人的薪酬待遇，以通過內部激勵及培訓計劃提高工作滿意度，從而吸引潛在候選人並留住現有員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流失比率為約22.4%，較去年減少1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總僱員流失比率概述如下：

流失比率		2022財年	2021財年
性別	男性	7.7%	12.4%
	女性	14.6%	22.3%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15.8%	23.8%
	31歲至50歲	6.1%	8.4%
	51歲或以上	0.4%	2.5%
地區	馬來西亞	22.3%	34.7%
整體		22.3%	34.7%

一般僱傭政策

本集團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其中概述僱員招聘流程及人力招聘程序。該政策在招聘過程中堅持機會平等、多樣性及反歧視的價值觀。

薪酬是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以實現本集團關鍵目標的重要方式。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相關技能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創造具競爭力的福利制度。僱員可享有保健福利、員工折扣、節日福利及其他津貼。我們提倡僱員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因此，我們為僱員組織廣泛的休閒活動，例如節日聚會及年度晚宴，以推廣健康的工作方式及加強僱員的歸屬感。

我們是一名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於創造一個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場所，而我們的所有僱員在此均獲得尊嚴及尊重對待。平等機會原則適用於所有就業政策，尤其是僱員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及晉升。本集團提倡公平競爭，並禁止任何針對僱員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種族、國籍、殘疾或任何受法律保護的地位而作出的歧視或騷擾。本集團會按照客觀指標（如資歷、經驗、歷練、能力及貢獻）以公平基準聘用、任命、晉升員工並給付報酬。

本集團提供公平的晉升機會，推動僱員持續學習及改善工作表現。我們定期對僱員的工作能力、行為及發展潛力進行績效考核，從而劃分等級及對工作崗位進行調整。我們致力幫助僱員展示其能力，以配合彼等的職業抱負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此外，為獎勵彼等的貢獻，我們制定了數個激勵計劃來促進及鼓勵僱員實現業務目標，從而提高彼等的工作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通過為其僱員制定及實施工作場所安全指引改進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確保其遵守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法規。倘發生事故，本集團會將其呈報予相關部門並相應著手解決。

本集團繼續提升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標準與意識，以實現零或最少可呈報嚴重工傷案例。我們致力於並已制定完善的政策，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其健康與安全。

安全工作環境政策

本集團已妥善制定一套自己的健康與安全政策，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投購足夠的保險，以在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事故或傷害時為彼等提供保護，並提供一般醫療保險。管理層會每年對該政策進行審查，以評估其充分性及涵蓋範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實施措施後，報告期間未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工傷及死亡，亦未記錄因該等傷害而造成的損失工作日數。

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措施

由於預計疫情於可預見未來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採取以下措施將繼續密切監測及實施馬來西亞政府、相關部門及當地議會規定的措施或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

- 全體僱員須一直佩戴口罩，定期消毒雙手及保持社交距離；
- 辦公室及零售店內場所均須每天消毒；
- 曾前往海外並需接受隔離的僱員須告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
- 出現任何呼吸系統疾病症狀的僱員必須尋求醫治、不得上班並告知其上司；
- 提醒僱員保持個人健康及衛生的重要性；及
- 本集團將與零售店所處商場之管理層協調以實施該等應對COVID-19疫情之措施。

本集團時刻提醒全體員工嚴格遵守上述措施，以避免感染及盡量減少暴露於COVID-19的風險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以締造學習環境及確保所有僱員獲得成長機會為目標。我們透過在各種管道提供優質及全面培訓(包括面對面培訓、部門分享、內部及外部培訓)繼續提倡學習及共用的文化，以確保各級僱員均準備充足，在工作及生活中大放異彩。

為更好地回應員工的需求，本集團透過評估，一直改善培訓的成效。此舉有助於本集團不斷完善各級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個人表現。

下列圖表按僱員類別及性別顯示受訓僱員的百分比及平均受訓時數：

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性別		
男性	100%	100%
女性	100%	10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非執行	100%	100%

平均受訓時數	2022年	2021年
性別		
男性	115小時	110小時
女性	125小時	110小時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45小時	40小時
中級管理層	165小時	150小時
非執行	135小時	125小時

於報告期間，員工總體平均培訓量較去年增加。出現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面授培訓改為虛擬培訓，這舉不僅更為方便及容易管理，更可讓更多員工參與其中，而無須考慮培訓的時間、日期和地點。此外，本集團亦獲若干供應商授予電子學習平台的使用權，有關平台會用作產品開發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管理系統 (「績效管理系統」)

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啟動績效管理系統，力求加強員工發展，以促進本集團內部的公平及透明。於引入績效管理系統後，旗下員工可更為清楚及明白其在實現個人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整體目標方面的角色及責任。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嚴格遵守馬來西亞有關僱傭的所有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報告「B1：僱傭」一節中提及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與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常規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堅決反對僱傭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員工招聘的《勞動法》及《僱傭法》。根據馬來西亞的《僱傭法》，我們的政策明確規定了最低招聘年齡，而所有求職者的個人信息都將經過核實。本集團高度提倡自我實現的文化，工作應自願進行，不得涉及強迫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與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倘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將進行徹查並採取嚴厲行動以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勞工慣例

為貫徹良好勞工標準慣例，本集團具備其自家編製的《員工手冊》，以確保每位僱員有權獲得平等及公正對待。本集團將每年審閱此手冊，以確保其符合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全體僱員保持一個開放、公平及平等的環境。有關薪金、薪酬、工作時數、加班、績效評估、招聘、報銷及法定假期的就業政策載列於《員工手冊》。實施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政策，以確保不會有人因性別、年齡、殘疾或種族等原因而受到歧視。此外，我們有舉報政策，包括僱員在內的任何人都可以表達任何不滿，向本集團投訴或舉報不道德或違法行為。其將於較後章節「B7：反貪污」中詳細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近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我們通過概述供應商的選擇、產品規劃、訂購、收貨及付款方面的流程及程序，制定了自己的採購政策。執行董事全權負責政策的整體監督及管理，而採購總監應確保政策得到遵守。

除我們直接從海外購買的產品以外，我們的大部分進口產品乃通過馬來西亞當地代理商購買。

於報告期間按產品來源及購買的國家／地區劃分的貿易供應商數量概述如下：

國家／地區	2022年	2021年
馬來西亞	52	55
中國大陸	9	11
香港	2	5
日本	1	1
新加坡	0	1
韓國	0	1
台灣	1	1

供應商內部認可名單

所有經選定供應商必須通過本集團內部選擇標準方有資格進入內部認可名單。所有認可供應商均已通過我們的採購程序進行了甄選，以確保我們購買的產品來自品牌所有者或授權供應商，並符合聲明的批准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通過購買符合高企業標準的知名企業的產品，將可持續性融入供應鏈。

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商品及服務質量、效率、資格及經驗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以釐定內部認可名單。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不合格供應商將從內部認可名單中移除。

本集團亦強調選擇對環境影響最小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產品責任

為了維持良好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確保所有合格的驗光師及配鏡師均受過良好的培訓，以專業的方式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藉著以最新技術將現有設備及機器升級，不斷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報告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召回已銷售或已發貨的產品。此外，任何政府機構並未對我們的產品提出重大投訴或索賠，亦並未進行任何調查，並且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產品責任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產品責任

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

產品質量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是正品，並且質量符合要求的標準。某些光學產品若發現任何損壞或缺陷，可獲得產品質保。本集團的政策為僅從其品牌所有者或其授權代理或供應商處購買其國際品牌光學產品。

廣告

我們擁有一支熱情洋溢的營銷團隊，專門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促銷及廣告。

標籤

我們所有的產品都標有條形碼掃描功能，以便於產品識別及追溯。

數據隱私

本集團擁有其自己的數據隱私政策，以保護客戶的隱私。我們致力於通過在政策中概述我們如何維護及使用該等數據以保護我們所擁有的個人數據的隱私。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註冊了自己的商標，以保護其使用權以避免他人的侵權。對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光學產品的設計與來自國際品牌的光學產品進行核對，以確保不侵犯其知識產權，且本集團亦可能要求相關供應商保證所提供的光學產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控制

本集團對其銷售的產品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將產品交付至本集團的中央倉庫或零售店後，銷售部門或零售店的僱員將進行目視檢查，以確保並無任何產品損壞，並且數量及產品類型與採購訂單詳情相符。倘發現產品損壞或數量及產品類型與採購訂單詳情不符，本集團將馬上通知相關供應商並安排退貨或更換。

於報告期間，未發生因安全及衛生原因召回產品的情況。倘發現有缺陷的產品需要向客戶召回，本集團將評估受影響的批次並聯繫相關客戶以進行退貨或更換。

客戶反饋

我們感謝客戶的正面評價及意見，但與此同時，我們更關注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聲譽的來自客戶的負面反饋及投訴。收到對一線零售店僱員的投訴將通常由相關的分店經理或助理分店經理處理，並可能向本集團市場部門報告進行進一步檢討。客戶亦可能通過其他渠道（如電子郵件及本集團社交平台，其將由市場經理進行審查）進行投訴。在若干投訴普遍存在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為一線僱員設計額外的培訓及指引，以防再次發生。

根據我們的隱私政策，與客戶反饋有關的所有個人資料將嚴格保密。

B7：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或賄賂持零容忍態度。全體僱員或代表本集團的人士均不得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活動。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採用良好的公司管治體系及有效的反貪污措施，使所有級別的員工參與其中，以達到最高的開放性及完整性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本集團旗下所有員工進行全方位的反貪污培訓，確認彼等更為了解並遵守有關方面。

本集團遵守與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有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及其僱員均未發生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等未決法律案件。

舉報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建立溝通管道，以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提出質疑，從而為舉報提供便利。我們鼓勵知悉任何疑似不當行為的任何工作人員通過書面報告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有關行為。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投訴人的身份進行保密。發生任何與刑事犯罪、腐敗或賄賂有關的案件或事宜，涉事人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並向有關當局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貪污或賄賂案件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堅持回饋其業務所在的社區。我們相信，實現企業責任有助締造良性循環，本集團能為建立及發展可持續環境出一份力，並令大眾獲益良多。本集團期望，在以後的世界，人人都能享受美好生活，與自然和諧相處。我們不斷尋找可從就業機會、環境意識及社會責任方面惠及整個社區的範疇。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社區關懷及員工發展，並以參與社區活動改善社會為目標。

就業機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員工總人數增加至514人(2020年：500人)，較上一財政年度的11.8%上升約2.8%。流失比率降低，令員工人數的波動減少。

於報告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概無候選人獲邀或獲接納參與實習計劃。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領域為有意獲得寶貴實踐經驗及行業知識的學生提供多元化實習計劃，以幫助學生提高彼等於未來職業生涯中的競爭力及市場拓展能力。

環境意識

我們一直倡導「綠色環保」，提倡回收、重用及減少使用的文化，務求令我們的環境免受傷害及進一步惡化，我們亦同時努力使環境回復至其本身的天然狀態。為建立及維繫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開始於辦公室周圍栽種更多樹木和花卉。



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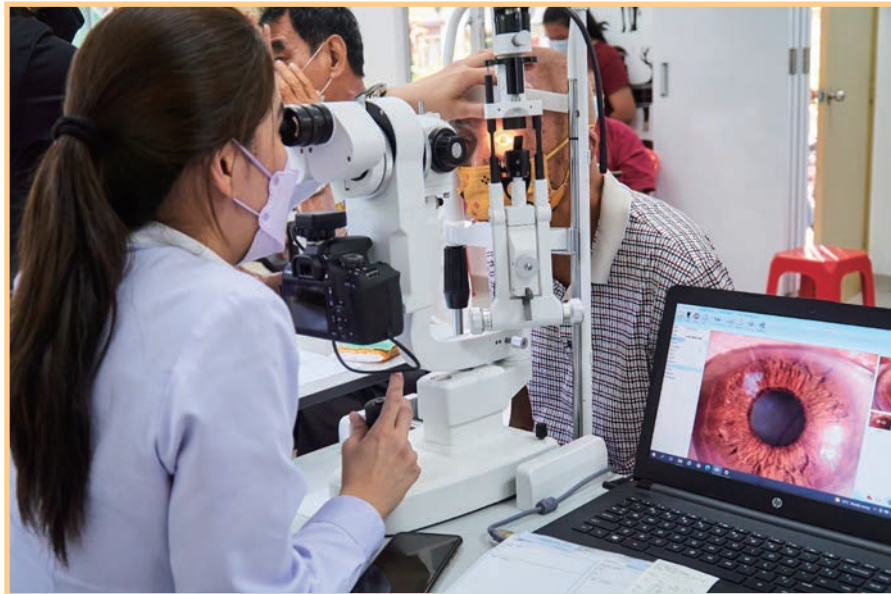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藉著參與及支持舉辦各項活動，改善大眾福祉，從而幫助及支援社區。

鑒於大多數醫療機構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均遭遇危急情況，本集團發起行動，為Hospital Ampang贊助醫療設備供COVID-19病危人士使用(即氧氣雙流量計，價值14,400令吉)。該設備主要用於調節氧氣流量和氧氣加濕度；該設備對正與COVID-19病病對抗而承受呼吸窘迫症狀的人士十分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我們特別為醫療前線人員推出iCare4u計劃，旨在贊助彼等購買ZEISS防病毒鏡片，從而加強對醫療前線人員的保護。在同一財政年度，我們在Rumah Victory為長者推出另一項iCare4u計劃，內容包括為長者提供眼睛健康保健檢查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環境 第38至40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A2： 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資源使用 第41至42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p> <p>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環境及自然資源 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 氣候變化	<p>一般披露</p> <p>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p>	氣候變化 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1： 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僱傭</p> <p>第44至45頁</p>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健康與安全</p> <p>第46頁</p>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發展及培訓 第47至48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4： 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勞工準則 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第49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第50至51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反貪污 第51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8： 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社區投資 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就業機會 及環境意識 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責任 第52至5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按主要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派發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公平回顧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的「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載的相關討論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包括：

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於2022年3月31日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報告

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報告期間之績效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段落。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違背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達致其當前或長遠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待遇，並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質、職位、資歷及表現而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營運所處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及減少廢棄物。

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第8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14,400令吉。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計息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廠房及設備

年內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以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關於「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無持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而蒙受、產生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購置合適保險，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將每年審核保險範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拿督Frankie Ng」) (主席)
拿汀Low Lay Choo³ (「拿汀Bernice Low」) (行政總裁)
拿督Ng Chin Kee² (「拿督Henry Ng」)
鄧旨鋤女士⁴
周月先生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Chee Hoong先生
Ng Kuan Hua先生
焦捷女士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¹

附註：

- 1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 2 於2022年3月25日辭任
- 3 於2022年6月23日辭任
- 4 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Ng Chee Hoong先生及Ng Kuan Hua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鄧旨鋤女士及周月先生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L)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拿督Frankie Ng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06,250,000	41.25%
拿汀Bernice Low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06,250,000	41.25%

附註：

-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佳聯有限公司（「佳聯」）（一間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33.75%的權益，而佳聯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擁有。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Bernice Low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拿汀Bernice Lo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佳福有限公司（「佳福」）（一間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7.5%的權益，而佳福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擁有。拿汀Bernice 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拿督Frankie 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參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以及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並有助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富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應為：

- (1)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
- (2)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更新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報告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可導致已發行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E) 須予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時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期限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代價，其中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日期內(即作出要約當日起28日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2020年4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2年3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以下法團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佳聯 ^(3·5)	實益擁有人	168,750,000股	33.7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7,500,000股	7.50%
佳福 ^(4·5)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股	7.5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68,750,000股	33.75%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3)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2)。
- (4)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3)。
- (5) 於2019年9月20日，佳聯、佳福及天樂有限公司已簽訂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自2001年5月17日起就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活動通過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相互一致行動，並進一步確認，彼等將維持該等安排。因此，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佳聯及佳福被視為於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在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進行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質、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彼等進行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溢利的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市場趨勢以及個人績效、資格及能力制定。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將其於馬來西亞所有合資格僱員納入僱員公積金，並繳納相關供款。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供款金額乃基於僱員每月薪酬計算。就年齡為60歲及以下及每月薪酬為5,000令吉及以下的僱員而言，僱員供款比例為彼等每月薪酬的11%，而僱主繳納13%。就年齡為60歲及以下及每月薪酬超過5,000令吉的僱員而言，僱員的供款仍為11%，而僱主繳納12%。就年齡為60歲以上及每月薪酬為5,000令吉及以下的僱員而言，僱員供款比例為彼等每月薪酬的5.5%，而僱主繳納6.5%。就年齡為60歲以上及每月薪酬超過5,000令吉的僱員而言，僱員供款比例仍為5.5%，而僱主繳納6%。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應付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相關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67至170頁的「關連交易」一節。

與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17年11月15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Metro Eyewear Holdings」，作為承租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1A」），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1-1 & 1-2,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A」），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租金為每月3,000令吉。租賃協議1A於2019年7月22日終止並由租賃協議1B（定義見下一段）取代。

於2019年7月22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續新租賃協議1A（「租賃協議1B」），內容有關租賃物業A，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租金為每月3,000令吉。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將物業A用作本集團之辦事處。

於2021年2月9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續新租賃協議1A（「租賃協議1C」），內容有關租賃物業A，租期自2021年4月1日起並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租金為每月6,000令吉。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將物業A用作本集團之辦事處。

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已於2022年3月25日辭任）皆為董事，故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1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租賃協議1C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72,000令吉。

與Ng Mui Quee（「Ng女士」）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18年11月13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作為承租人）及Ng女士（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3-G (Ground Floor), 3-1 (1st Floor) & 3-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B」），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可行使選擇權續新延長2年），租金為每月4,400令吉。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將物業B用作本集團之辦事處。

於2021年2月15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及Ng女士續新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租賃物業B，租期自2021年4月1日起並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租金為每月4,400令吉。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將物業B用作本集團之辦事處。

董事會報告

於2018年11月13日，M Optic Project & Event Sdn. Bhd. (「**M Optic Project & Event**」，作為承租人)及Ng女士(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I**」)，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29, Jalan Bidara 5, Taman Bidara Kajang,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C**」)，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可行使選擇權續新延長2年)，租金為每月500令吉。M Optic Project & Event當前將物業C用作僱員之居住地。

於2021年2月15日，M Optic Project & Event及Ng女士續新租賃協議III，內容有關租賃物業C，租期自2021年4月1日起並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租金為每月500令吉。M Optic Project & Event當前將物業C用作僱員之居住地。

Ng女士為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已於2022年3月25日辭任)之姊妹，故Ng女士為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之聯繫人。因此，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58,800令吉。

與**MOG Bangkok Company Limited**(「**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MOG Holdings**」)訂立的許可協議

於2019年9月1日，MOG Bangkok(作為被許可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作為許可人)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1**」)，內容有關授予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由拿督Frankie Ng於馬來西亞註冊並轉讓予MOG Management Sdn. Bhd.)，管理費相當於該地區特定零售店每月營業額的百分之五，乃由MOG Bangkok支付及自2019年9月1日開始支付，為期三十六個月，其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止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將為72,000令吉、119,000令吉及174,000令吉。

於2019年9月1日，MOG Holdings(作為被許可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作為許可人)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II**」，連同許可協議1，統稱「**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管理費相當於該地區特定零售店每月營業額的百分之五，乃由MOG Holdings支付及自2019年9月1日開始支付，為期三十六個月，其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將為12,000令吉、27,000令吉及44,000令吉。

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來自許可協議的實際收益分別約為49,000令吉、零令吉及零令吉。COVID-19疫情之影響嚴重影響於泰國的業務，因此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且MOG Management Sdn. Bhd無意於2022年8月31日到期後續簽協議。

董事會報告

為保護本集團在泰國的商標權，本集團與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訂立許可協議。於許可協議期間，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不可(i)直接或間接質疑或爭奪MOG Management Sdn. Bhd.的專有權及商標所有權或其有效性或任何獲授商標的有效性保證；及(ii)在泰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別中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或任何類似商標的標誌。

由於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為拿督Frankie Ng持有30%的控股公司(MOG Bangkok持有49%，MOG Holdings持有34%)，故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均為拿督Frankie Ng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多於30%。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的約86.6%以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的約73.1%。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所得款項用途」段落。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9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在2022年6月28日，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辭去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聯席核數師職務。辭任後，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作為仍然留任的獨立聯席核數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其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審核。

代表董事會

拿督Frankie Ng

主席

香港，2022年7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 **MOG Holdings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閱第80至161頁所載之MOG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撥備

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淨存貨約為24,440,000令吉。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存貨賬齡、規格及設計的詳細分析估計存貨撥備。

我們專注此範疇，乃由於結餘之重要性及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並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8。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得知及了解有關管理層對識別及撇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所作評估之程序及控制；
- (b) 抽樣測試存貨賬齡之準確性；
- (c) 對年末存貨賬齡報告和在年內及年末之後的變動數據進行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
- (d) 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在年內及年末之後的售價，以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之存貨；
- (e)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撥備計算之基準以及與管理層討論最新市場趨勢及貴集團未來銷售計劃；及
- (f) 測試存貨撥備計算之數學精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44,396,000令吉及約14,000令吉。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經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市場信貸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就此目的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及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及支持資料。該等評估已考慮定量及定性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吾等已將管理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及34。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
- (b)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 (c) 評估及質疑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的應用，以及抽樣將相關假設及主要參數與可用之外部數據來源作對照；
- (d) 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用作前瞻性資料的外部資料的合理性及相關性；
- (e) 基於相關交貨單據、銷售發票及銷售合約，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準確性；
- (f) 根據 貴集團採用的方法以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披露之充分性，檢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及
- (g) 透過檢查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有關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現金收款的證明文件，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進行抽樣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2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納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7月25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之董事為：

蔡華山

執業證書編號：P075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收益	5	231,273	99,223
銷售成本		(160,870)	(30,391)
毛利		70,403	68,832
其他收入	6	8,890	8,7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497)	(47,223)
行政開支		(12,686)	(10,9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4	(14)	244
財務成本	7	(620)	(743)
上市開支		—	(1,409)
除稅前溢利	7	17,476	17,481
所得稅開支	10	(4,980)	(5,227)
年內溢利		12,496	12,25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52	(1,6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1,160)	1,0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808)	(5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688	11,68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12	9,922
非控股權益		2,384	2,332
		12,496	12,25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04	9,349
非控股權益		2,384	2,332
		11,688	11,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2.02仙令吉	2.00仙令吉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241	1,283
使用權資產	15	17,232	15,904
廠房及設備	16	8,659	7,471
無形資產	17	166	—
其他應收款項	19	1,067	—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27	1,252
		29,592	25,91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440	20,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6,168	7,812
可收回稅項		1,957	—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0	54,031	42,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1,140	68,343
		287,736	139,2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68,252	16,321
計息借款	23	—	105
租賃負債	24	9,589	12,594
應付稅項		—	914
		177,841	29,934
流動資產淨額		109,895	109,3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487	135,220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3	—	1,183
租賃負債	24	7,702	6,575
撥備	25	1,085	998
		8,787	8,756
資產淨值		130,700	126,4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747	2,747
儲備		121,831	117,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578	120,162
非控股權益	30	6,122	6,302
總權益		130,700	126,464

第80至1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7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拿督Ng Kwang Hua
董事

鄧旨鋤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附註30)	總權益 千令吉
	儲備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b))	法定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c))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d))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e))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1年4月1日	—*	—	(6,658)	—	(165)	(341)	63,848	56,684	6,919	63,603
年內溢利	—	—	—	—	—	—	9,922	9,922	2,332	12,25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	—	(1,647)	—	—	(1,647)	—	(1,6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	—	—	—	1,074	—	—	1,074	—	1,07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573)	—	9,922	9,349	2,332	11,681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	—	—	(6,715)	(6,715)	(2,929)	(9,64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7(a))	2,060	(2,060)	—	—	—	—	—	(2,060)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7(b))	687	67,994	—	—	—	—	—	67,994	—	68,68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7(b))	—	(7,851)	—	—	—	—	—	(7,851)	—	(7,851)
	2,747	58,083	—	—	—	—	(6,715)	51,368	(2,929)	51,186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 權益變動(附註31)	—	—	—	—	—	14	—	14	(20)	(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747	58,083	—	—	—	14	(6,715)	51,382	(2,949)	51,180
於2021年3月31日	2,747	58,083	(6,658)	—	(738)	(327)	67,055	117,415	6,302	126,4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附註30)	總權益 千令吉
	儲備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b))	法定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c))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d))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e))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1年4月1日	2,747	58,083	(6,658)	—	(738)	(327)	67,055	117,415	6,302	126,464
年內溢利	—	—	—	—	—	—	10,112	10,112	2,384	12,49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	—	352	—	—	352	—	35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	—	—	—	(1,160)	—	—	(1,160)	—	(1,16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808)	—	10,112	9,304	2,384	11,688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	—	—	(5,380)	(5,380)	(2,612)	(7,992)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42	—	—	(42)	—	—	—
	—	—	—	42	—	—	(5,422)	(5,380)	(2,612)	(7,992)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31)	—	—	—	—	—	492	—	492	(417)	75
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13)	—	—	—	—	—	—	—	—	340	340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	—	—	—	—	—	—	125	12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42	—	492	(5,422)	(4,888)	(2,564)	(7,452)
於2022年3月31日	2,747	58,083	(6,658)	42	(1,546)	165	71,745	121,831	6,122	130,700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476	17,4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672)	(242)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9	2,992
投資物業折舊	42	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87	12,499
無形資產攤銷	22	—
財務成本	620	743
終止租賃收益	(5)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81)	19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1,4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	(244)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收入	(2,841)	(2,909)
存貨撇減	1,023	3,005
撇銷廠房及設備	27	1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28,541	32,28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927)	7,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432)	2,3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927	(8,367)
撥備	87	26
經營所得現金	26,196	33,785
已付所得稅	(7,826)	(5,6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70	28,13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72	242
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	(11,478)	(38,613)
收購附屬公司	(5)	—
購買無形資產	(188)	—
採購廠房及設備	(4,015)	(2,16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2,8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2	7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62)	(37,0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償還計息借款	33	(1,288)	(83)
償還租賃負債	33	(12,448)	(7,169)
已付利息		(19)	(5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125	—
出售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所得款項		75	—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31	—*	(6)
已付股息		(7,992)	(9,64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b)	—	68,681
發行附屬公司優先股所得款項	13(d)	34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27(b)	—	(7,8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207)	43,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399)	34,992
於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343	34,087
對匯率變動之影響		(804)	(736)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1,140	68,343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且本集團總部位於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進行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及詮釋) 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呈列，且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等修訂本解決當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本對在2019年9月頒佈的修訂本作出補充，並與以下各項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 公司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但須對實際利率作出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 — 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有關處理方法令公司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 — 公司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應對方法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於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按各收購基準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已確定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考慮到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文所述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的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電腦及軟件	20%–4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20%
光學設備	10%–20%
汽車	10%–20%
租賃裝修	10%–20%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許可使用權

取得許可使用權的初始成本予以資本化。具備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之許可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許可協議約定的期限(即8年)按直線法提供。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商舖。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商舖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年利率2%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永久撇銷及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以下情況下取消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其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之金額為限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不包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彼等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計提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有關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乃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所處行業
- (i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 外部信貸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產生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不會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變化，而已經或可能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所承擔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金融資產先前並無付款為行政疏忽而並非由於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所產生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已逾期30日以上之金融資產之間並無關連。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強勁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條件之長遠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成分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 (f) 以可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為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移的以下各項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銷售光學產品及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於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期間內確認。

使用費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本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獨立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拖欠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之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視適用者而定)於合約開始時釐定本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比率相應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之可行權宜方法，且倘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代價。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收取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更好地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合約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極低。

履約責任：保證

光學產品及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相關的銷售保證無法單獨購買及該等保證可確保出售的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列賬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時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而就具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銷售光學產品而言，本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於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收益確認的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實屬常見。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被確認為收益為止。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被支銷為應計費用，惟利息開支合資格予以資本化則除外。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在很大程度上與收益確認的時間一致，及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與客戶預付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非另有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令吉呈列並約整至最近接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就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個別部分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會因此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於權益個別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扣除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已產生之借款成本(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支出產生期間於有關撥備扣除。撥備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報銷，則有關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報銷實際上確定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獨立於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部分分成一項獨立租賃項目入賬。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關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識別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d) 對本集團在拆除和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況而產生的成本的估計，除非此等成本乃為用於生產庫存而產生則除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下列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除外)。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計在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者在無法輕易確定的情況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費用，從而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倘若租賃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賃修改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在經修改的合約中分配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該修訂本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已獲本集團提前採用)所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評估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本集團就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就有關變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方式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就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情況相似的合資格租金優惠貫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及地理位置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時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其要求對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金額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管理層對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再適合用於銷售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不同產品進行存貨審核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計算租賃負債所用的貼現率 — 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於釐定其租賃的貼現率時，本集團首先參考可直接觀察的利率，然後應用判斷及調整該可觀察利率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vi) 修復成本撥備

據附註25所解釋，本集團根據對各租賃協議到期後將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就修復成本作出撥備，其乃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且可能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不同。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於未來期間對損益造成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

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相關選擇權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以下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
- (2) 銷售光學產品。
- (3) 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來自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對企業 硬件貿易 千令吉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126,892	104,039	342	231,273
分部業績	551	22,301	33	22,8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7
未分配行政開支				(5,026)
財務成本				(620)
除稅前溢利				17,476
所得稅開支				(4,980)
年內溢利				12,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對企業 硬件貿易 千令吉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	98,909	314	99,223
分部業績	—	21,189	277	21,46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21
未分配行政開支				(3,554)
財務成本				(743)
上市開支				(1,409)
除稅前溢利				17,481
所得稅開支				(5,227)
年內溢利				12,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2年3月31日

	企業對企業 硬件貿易 千令吉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4,188	162,218	6,497	4,425	317,32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3,623)	(42,287)	(718)	—	(186,628)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22	—	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19	10	—	2,5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487	—	—	11,487
投資物業折舊	—	—	—	42	4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81)	—	—	(1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2	2	—	—	14
存貨撇減	—	1,023	—	—	1,023
撤銷廠房及設備	—	27	—	—	27
使用權資產添置	497	12,276	298	—	13,071
廠房及設備添置	2	4,013	—	—	4,015
無形資產添置	—	—	188	—	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1年3月31日

	企業對企業 硬件貿易 千令吉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61,090	1,529	2,535	165,15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	(35,933)	(555)	(2,202)	(38,690)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91	1	—	2,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499	—	—	12,499
投資物業折舊	—	—	—	42	4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98	—	—	19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	(1,406)	(1,4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44)	—	—	(244)
存貨撇減	—	3,005	—	—	3,005
撤銷廠房及設備	—	125	—	—	125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0,795	—	—	10,795
廠房及設備添置	—	2,169	—	—	2,169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其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資產的實際位置及(就無形資產但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獲分配的經營地點。

(a)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31,273,000令吉(2021年：約99,223,000令吉)，其中來自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收益分別貢獻約126,892,000令吉(2021年：無)及104,381,000令吉(2021年：99,223,000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5%(2021年：無)及45%(2021年：100%)。

(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7,298,000令吉(2021年：約24,658,000令吉)，其中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非流動資產分別貢獻約499,000令吉(2021年：無)及26,799,000令吉(2021年：24,658,000令吉)，分別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的約2%(2021年：無)及98%(2021年：100%)。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客戶A(附註a)	126,833	(附註b)

附註：

- (a) 來自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的收益。
- (b) 客戶於相關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	126,892	—
銷售光學產品		
— 予零售客戶	103,181	98,186
— 予特許經營人	858	723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收入	342	314
	231,273	99,223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31,242	99,181
隨時間	31	42
	231,273	99,223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231,049	98,951
可變價格	224	272
	231,273	99,223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748,000令吉(2021年：約721,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672	242
簿記費收入	—	16
匯兌收益淨額	883	21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81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1,406
終止租賃收益	5	—
政府補貼(附註)	1,895	2,645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收入(附註24)	2,841	2,9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9	241
保薦收入	451	327
雜項收入	813	767
	8,890	8,766

附註：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1,895,000令吉的政府補貼(2021年：2,645,000令吉)，其中涉及馬來西亞政府機關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此等補貼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12	44
銀行透支利息	7	7
租賃負債利息	601	692
	620	7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0,091	27,92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624	2,523
	32,715	30,443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095	1,004
— 非核數服務	81	102
存貨成本	160,870	30,39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2	—
投資物業折舊	42	42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9	2,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87	12,499
直接經營開支，產生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2	12
匯兌收益淨額	(883)	(21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81)	198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附註24)	4,656	3,6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	(244)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023	3,005
撇銷廠房及設備	27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859	94	90	1,043
拿督Ng Chin Kee	—	575	71	69	715
拿汀Low Lay Choo	—	553	55	53	6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先生	77	—	—	—	77
Ng Chee Hoong先生	77	—	—	—	77
焦捷女士	77	—	—	—	77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77	—	—	—	77
	308	1,987	220	212	2,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699	28	87	814
拿督Ng Chin Kee	—	527	23	66	616
拿汀Low Lay Choo	—	338	24	40	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 先生	75	—	—	—	75
Ng Chee Hoong 先生	75	—	—	—	75
焦捷女士	75	—	—	—	75
	225	1,564	75	193	2,057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4月1日生效。

拿督Ng Chin Kee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

拿汀Low Lay Choo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彼將繼續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2年	2021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00	558
酌情花紅	5	4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6	30
	631	635

該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814	6,004
	4,955	6,004
遞延稅項(附註26)		
暫時性差額變動	25	(777)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4,980	5,22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以下所披露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6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7,476	17,481
按適用於各地區的法定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4,306	4,337
稅項豁免收益	(706)	(412)
不可扣減開支	1,370	1,242
其他	10	60
年內所得稅開支	4,980	5,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112	9,922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495,205,47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7(a))時向股東發行股份已於2020年4月1日進行。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5,380	6,715

於2021年10月5日，董事會已決議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2港元(2021年：0.025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380,000令吉)(2021年：1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715,000令吉)。該股息已於2021年11月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2年	2021年	
<i>直接持有</i>					
MO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6月14日	普通股，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i>間接持有</i>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7年2月22日	普通股， 100令吉	80%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及其他 相關產品/馬來西亞
Bens Eyewear Sdn. Bhd. (「Ben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5年3月1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9%	59%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Caxia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5年9月3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0%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Dr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2月20日	普通股， 1,000令吉	55%	55%	零售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DS Optiqu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5月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E Zone Eyewear Sdn. Bhd. (「E Zone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5年10月1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0%	70%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 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Evershin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4年4月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1%	71%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 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Evershine Opt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0月4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Exon Eyewear (R&F)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8年10月29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1%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Exon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26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2年	2021年	
間接持有					
Exon Optical House Sdn. Bhd. (「Exon Optical House」)	馬來西亞， 2015年10月1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馬來西亞
Exotika Icon Sdn. Bhd. (「Exotika Icon」)	馬來西亞， 2004年11月6日	普通股， 100令吉 優先股， 50,0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附註d
Eyes Found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2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Eye Sav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8年6月29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Evershine Eye Car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1年4月8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1%	—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Evershine Galle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1年5月4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2%	—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Fabulous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2年5月21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51%	51%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Harvest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12日	普通股， 100令吉	80%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Harvest Galle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10月2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Intelligent Spec Saver Sdn. Bhd. (「Intelligent Spec Saver」)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6日	普通股， 100令吉	40%	40%	驗光師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馬來西亞 附註a
Lux Optical Sdn. Bhd. (「Lux Optical」)	馬來西亞， 2013年8月2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5%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Luxshine Eyewear Sdn. Bhd. (「Luxshine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6年10月27日	普通股， 100令吉 優先股， 92,000令吉	80%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附註d
Mason Gam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1年5月10日	普通股， 500,000令吉	53%	—	遊戲開發/馬來西亞
M Optic Project & Ev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3月10日	普通股， 200令吉	100%	100%	專業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供應商/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2年	2021年	
間接持有 M Opt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2年1月29日	普通股， 50,000令吉	80%	8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Metro (SP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6月1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90%	9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 (「Metro Designer Eyewear」)	馬來西亞， 1997年6月23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優先股， 40,000令吉	80%	80%	零售光學產品及物業投資控 股/馬來西亞 附註d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8年3月28日	普通股， 2,00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etro RW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業務/馬來西亞
Miniso Concept Stor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1年3月18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5%	75%	家居裝飾、家用電器、 家居及DIY產品以及 其他家居產品的零售/ 馬來西亞
Mido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年1月3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Modern Pride Sdn. Bhd. (「Modern Pride」)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2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dern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10月2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5%	55%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MOG (QB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2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0%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TPU)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80%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Eyecit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11月21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 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5年1月19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2年	2021年		
<i>間接持有</i>						
MOG Eyewear (Kempas) Sdn. Bhd. (「MOG Eyewear (Kempas)」)	馬來西亞， 2017年4月1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經銷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Boutique Sdn. Bhd. (「MOG Eyewear Boutique」)	馬來西亞， 2007年10月12日	普通股， 50,000令吉	70%	7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業務/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Distribu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1月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Holding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1年10月4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100%	10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MOG Glass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9月24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光學商品電子商務/ 馬來西亞	
MO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OG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10月6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100%	100%	獲得及持有光學產品 特許貿易/馬來西亞	
MOG Optometry (HK) Sdn. Bhd. (「MOG Optometry (HK)」)	馬來西亞， 2003年4月21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優先股， 157,5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附註d
MOG Optome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5月19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New Success (Ekocheras) Sdn. Bhd. (「New Success (Ekocheras)」)	馬來西亞， 2018年8月9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1%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Sdn. Bhd.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馬來西亞， 2014年10月17日	普通股， 2令吉	50%	50%	分銷及批發各類光學產品及 相關配件/馬來西亞	附註b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 (「New Succes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4年10月1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2%	52%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Optical Art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5月7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Prestig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7日	普通股， 100令吉	80%	8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2年	2021年		
間接持有						
Pro Optic Sdn. Bhd. (「Pro Optic」)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9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0%	5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附註c
Pro Optome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1年11月1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1%	—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Real Ey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7月9日	普通股， 18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Right View Optic Sdn. Bhd. (「Right View Optic」)	馬來西亞， 2017年3月14日	普通股， 100令吉	91%	51%	經銷及零售眼鏡及其他 光學產品/馬來西亞	
Smart Vision Hous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4年9月3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Spec Trend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1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Specs Gallery Sdn. Bhd. (「Specs Gallery」)	馬來西亞， 2017年12月27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0%	70%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Specs Sav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9年3月2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Success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8月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Uniqu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馬來西亞	
Victory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4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Vivo Vis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26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經銷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Yicoyi Company Limited (「Yicoyi」)	香港， 2017年12月14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e
廣東鯤鵬數科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廣東鯤鵬」)	中國， 2021年8月9日	—	100%	—	電子硬件貿易/中國	附註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Intelligent Spec Saver 40%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Intelligent Spec Saver(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Intelligent Spec Saver現時被視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且Intelligent Spec Saver其他股東擁有的6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 b.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50%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現時被視作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其他股東擁有的5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 c.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Pro Optic 50%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Pro Optic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Pro Optic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Pro Optic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Pro Optic(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Pro Optic現時被視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且Pro Optic其他股東擁有的5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 d. 贖回優先股的到期日將由各附屬公司決定，並可由各附屬公司全權酌情進一步更改。附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到期日或之前，以每股可贖回優先股100令吉的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可贖回優先股。任何未到期的可贖回優先股如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被贖回，則可由附屬公司按各方在關鍵時刻共同商定的每股可贖回優先股100令吉的贖回金額向持有人贖回。

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無權在附屬公司清盤期間就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建議，以及關於影響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權利及特權的任何建議在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法律允許(其中包括)則作別論。在任何這種情況下，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與普通股持有人投票，每持有一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投一票。

股息由附屬公司釐定，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進一步修改股息。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應由附屬公司通過向持有人交付正式填寫及簽署的贖回通知，提出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的要求而進行。持有人一旦接獲贖回通知，則不得撤銷。在收到贖回通知後，在持有人接獲之日起計14個市場日內，附屬公司應根據持有人的投資金額向持有人支付贖回價格的到期金額。可贖回優先股一旦被贖回，則不得再次發行。

上述優先股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發行，總金額為339,500令吉，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歸類為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乃由於此等優先股為可贖回，且股息支付乃由附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e. 廣東鯤鵬於2021年8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廣東鯤鵬100%的間接股權。於2022年3月31日，廣東鯤鵬的註冊資本為未繳足。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投資廣東鯤鵬已訂約但未提供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3,974,000令吉)。於2022年3月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相當於約5,372令吉)向獨立第三方收購Yicoy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鯤鵬為數10,000港元(相當於約5,372令吉)的可識別資產。

14. 投資物業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1,283	1,325
折舊	(42)	(42)
於報告期末	1,241	1,283
成本	2,070	2,070
累計折舊	(829)	(787)
於報告期末	1,241	1,283
公平值	2,100	2,100

投資物業包括馬來西亞的商舖，其預期可使用年期為50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該等估值師於本集團被估值的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方法為按公開市場基準使用比較法假設以空置財產或通過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用的可比較銷售證據進行銷售。臨近之可比較物業的售價會因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如規模及賬齡)作出調整，並用作評估投資物業。此估值方法最大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其與彼等現有用途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283,000令吉的投資物業已獲質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23)。有關質押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已全數結清後解除。

自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收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儘管本集團於相關資產中所保留的權利相關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仍採用策略以進一步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為確保所有合約納入要求承租人就物業於租期內遭受過度磨損賠償本集團的條款。

15. 使用權資產

	商舖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租賃物業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4月1日	16,671	858	79	—	17,608
添置	10,748	—	47	—	10,795
出售	(12,269)	(150)	(80)	—	(12,499)
於2021年3月31日	15,150	708	46	—	15,904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4月1日	15,150	708	46	—	15,904
添置	11,178	1,282	114	497	13,071
終止租賃	(256)	—	—	—	(256)
折舊	(11,122)	(323)	(42)	—	(11,487)
於2022年3月31日	14,950	1,667	118	497	17,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商舖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租賃物業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29,395	1,021	998	—	31,414
累計折舊	(14,245)	(313)	(952)	—	(15,510)
	15,150	708	46	—	15,904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29,156	2,303	1,085	497	33,041
累計折舊	(14,206)	(636)	(967)	—	(15,809)
	14,950	1,667	118	497	17,232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商舖、汽車、租賃裝修及租賃物業。商舖租賃的初始經營期限通常為1至3年(2021年：1至3年)及剩餘使用權資產的租期介乎4至5年(2021年：4至5年)。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商舖所訂立的若干租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21年3月31日：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電腦 及軟件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光學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4月1日	750	4,172	3,493	416	505	9,336
添置	352	393	1,366	—	58	2,169
出售	(491)	(8)	(392)	(26)	—	(917)
撇銷	(11)	(70)	(26)	—	(18)	(125)
折舊	(322)	(1,412)	(948)	(96)	(214)	(2,992)
於2021年3月31日	278	3,075	3,493	294	331	7,47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4月1日	278	3,075	3,493	294	331	7,471
添置	344	1,424	1,660	300	287	4,015
出售	(4)	(39)	(143)	(85)	—	(271)
撇銷	(4)	(18)	(4)	—	(1)	(27)
折舊	(211)	(1,173)	(901)	(104)	(140)	(2,529)
於2022年3月31日	403	3,269	4,105	405	477	8,659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1,058	11,820	8,549	788	2,176	24,391
累計折舊	(780)	(8,745)	(5,056)	(494)	(1,845)	(16,920)
	278	3,075	3,493	294	331	7,471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1,310	11,357	8,912	812	2,423	24,814
累計折舊	(907)	(8,088)	(4,807)	(407)	(1,946)	(16,155)
	403	3,269	4,105	405	477	8,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許可使用權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4月1日	—
添置	188
攤銷	(22)
於2022年3月31日	166
於2021年3月31日	—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188
累計攤銷	(22)
	166

許可使用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在許可協議約定的期限（即8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存貨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商品	28,594	23,667
減：存貨撥備	(4,154)	(3,131)
	24,440	20,536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況變動導致市場化過時及衰退，若干商品的可變現淨值有所減少。因此，於損益中確認的撇減約為1,023,000令吉（2021年：約為3,005,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44,396	130
減：虧損撥備	34	(14)	—
	19(a)	144,382	130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630	—
預付款項		1,556	524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7,858	6,485
其他應收款項	19(b)	2,809	673
		12,853	7,68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1,067)	—
		11,786	7,682
		156,168	7,812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付運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30天內	144,209	98
31至60天	10	32
61至90天	94	—
超過90天	69	—
	144,382	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尚未到期	144,209	98
逾期：		
30天內	10	32
31至60天	94	—
61至90天	69	—
	173	32
	144,382	130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貨品付運當日起計最多60天(2021年：最多30天)的信貸期。

(b) 其他應收款項

在2022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賬面值為2,332,000令吉(2021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該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於3年內按月分期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定期存款—有質押	1,376	1,351
定期存款—無質押	52,655	41,202
	54,031	42,553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令吉	53,068	41,603
港元	234	231
新加坡元(「新元」)	239	236
美元	490	483
	54,031	42,553

於2022年3月31日，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約1,376,000令吉(2021年：1,351,000令吉)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通常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並按介乎0.08%至3.35%(2021年：0.08%至3.90%)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令吉	45,947	55,214
人民幣	1	—
美元	2,477	2,425
港元	2,715	10,704
	51,140	68,34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22(a)	154,177	4,395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22(b)	2,257	748
應付工資及津貼		3,425	3,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39	5,49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2(c)	3,054	2,371
		14,075	11,926
		168,252	16,32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限為最多12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30天內	148,637	3,088
31至60天	2,751	629
61至90天	1,770	360
超過90天	1,019	318
	154,177	4,395

(b) 合約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報告期間因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該等變動)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748	721
收取預付款項	2,257	748
確認為收益	(748)	(721)
於報告期末	2,257	748

本集團應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c)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該等應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	1,288

於年內，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已全數結清。

於2021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3.40%。計息借款指浮動利率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到期之詳情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	1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48
超過五年	—	726
	—	1,28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105)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1,183

於2021年3月31日，計息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 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283,000令吉的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9,589	12,594
非流動負債	7,702	6,575
	17,291	19,169

就馬來西亞的零售店租賃若干物業亦需要額外租金，其將基於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物業中進行經營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於報告期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益無法準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並不包括在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相關可變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予以撇除及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包括於「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扣除。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為限制COVID-19蔓延而推出嚴格的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租金優惠。收到的金額約為2,841,000令吉(2021年：約2,909,000令吉)，其已在附註6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並已將有關修訂本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年內取得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優惠。

若干租賃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就商舖的租賃而言，本集團須使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期末將該等物業恢復原狀。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附註7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7,104,000令吉(2021年：約為10,794,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於以下時間內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016	13,024	9,589	12,5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75	5,502	5,101	5,37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57	1,218	2,601	1,199
	17,948	19,744		
未來融資費用	(657)	(575)		
租賃負債的現值	17,291	19,169	17,291	19,169
減：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9,589)	(12,594)
應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7,702	6,575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84% (2021年：約為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撥備

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修復成本撥備：		
於報告期初	998	972
額外添置	114	47
於年內已動用	(27)	(21)
於報告期末	1,085	998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各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於相應租期屆滿時按租賃協議訂明的條件(如適用)恢復其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歷史修復成本及/或其他可用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乃受持續審核且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由以下項目組成：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252	47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5)	777
於報告期末	1,227	1,25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應計收益及 成本 千令吉	資本撥備 千令吉	加速稅項 折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0年4月1日	790	1	(316)	475
所得稅抵免	603	22	152	777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393	23	(164)	1,2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7	(6)	(256)	(25)
於2022年3月31日	1,630	17	(420)	1,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等值金額 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 2022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11,194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		100	1	—*
資本化發行	27(a)	374,999,900	3,749,999	2,06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27(b)	125,000,000	1,250,000	687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2年3月31日		500,000,000	5,000,000	2,747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9港元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4月15日完成。

(b)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每股0.01港元的125,000,000股股份通過全球發售以每股股份1港元發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為68,681,000令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應佔的開支約為7,851,000令吉，並已在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1	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a)	63,831	41,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2	10,184
		66,084	51,92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52)	(468)
流動資產淨額		65,532	51,457
資產淨值		65,532	51,4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747	2,747
儲備	28(b)	62,785	48,710
總權益		65,532	51,457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2年7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拿督 Ng Kwang Hua
董事

鄧旨鋤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9(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d))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0年4月1日	—	(27)	(532)	(559)
年內虧損	—	—	(452)	(45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1,647)	—	(1,6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647)	(452)	(2,099)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6,715)	(6,71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7(a))	(2,060)	—	—	(2,06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7(b))	67,994	—	—	67,99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7(b))	(7,851)	—	—	(7,85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8,083	—	(6,715)	51,368
於2021年3月31日	58,083	(1,674)	(7,699)	48,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9(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d))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1年4月1日	58,083	(1,674)	(7,699)	48,710
年內溢利	—	—	19,103	19,1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的匯 兌差額	—	352	—	3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52	19,103	19,455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5,380)	(5,38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5,380)	(5,380)
於2022年3月31日	58,083	(1,322)	6,024	62,78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前調整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應佔已發行／繳足股本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已發行／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減去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自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儲備。法定儲備之分配須經該中國實體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該中國實體註冊資本50%，則可終止提取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償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董事會會議批准後，中國實體可按當時已有之持股比例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於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餘下未轉換之相關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之25%。

(d)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綜合海外經營業務及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因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產生的已支付／已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MOG Eyewear Boutique	Pro Optic	Modern Pride	Metro Designer Eyewear	Exon Optical House	New Success Eyewear 集團 (附註)
於2022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 比例	30%	50%	40%	20%	40%	48%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868	801	835	1,682	2,337	2,570
非流動資產	1,550	393	126	1,166	292	1,588
流動負債	(959)	(506)	(219)	(831)	(1,154)	(1,618)
非流動負債	(576)	(119)	(39)	(495)	—	(712)
資產淨值	1,883	569	703	1,522	1,475	1,82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65	285	281	304	590	87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3,244	2,248	1,686	2,860	5,015	6,930
其他收入	168	69	59	107	272	898
開支	(3,062)	(2,000)	(1,394)	(2,762)	(4,999)	(8,086)
溢利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350	317	351	205	288	(25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105	159	140	41	115	(12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00	160	—	200	914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354	333	229	477	733	2,179
投資活動	(646)	(2)	(88)	(162)	(57)	94
融資活動	(258)	(615)	(341)	(204)	(633)	(2,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非控股權益(續)

	MOG Eyewear Boutique	Pro Optic	Modern Pride	Metro Designer Eyewear	Exon Optical House	New Success Eyewear 集團 (附註)
於2021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50%	40%	20%	40%	48%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998	877	1,003	1,503	2,314	3,582
非流動資產	590	603	63	730	685	1,629
流動負債	(858)	(506)	(301)	(647)	(1,310)	(2,347)
非流動負債	(195)	(323)	(14)	(272)	—	(579)
資產淨值	1,535	651	751	1,314	1,689	2,28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60	326	301	263	675	1,27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3,157	2,309	2,388	2,782	4,549	8,673
其他收入	32	57	82	211	293	737
開支	(2,791)	(1,994)	(1,938)	(2,964)	(4,810)	(7,82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98	372	532	29	32	1,5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19	186	213	6	13	86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10	225	400	30	400	847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1,273	829	799	709	32	3,029
投資活動	(699)	(59)	(4)	29	(1)	141
融資活動	(331)	(575)	(1,030)	(454)	(1,135)	(2,538)

附註： New Success Eyewear為App New Success Eyewear、E Zone Eyewear及New Success (Ekocheras) (統稱為「New Success Eyewear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代價淨額	75	(6)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473	2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未失去控制權	(56)	—
於權益中確認的差額	492	14

(a)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2020年6月15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令吉收購Specs Gallery的額外10%股權。本集團現時持有70%的股權。於收購日期，Specs Gallery資產淨值的10%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3,097令吉。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3,097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3,087令吉。

於2020年11月11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令吉收購Bens Eyewear的額外8%股權。本集團現時持有59%的股權。於收購日期，Bens Eyewear資產淨值的8%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9,651令吉。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9,651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9,643令吉。

於2020年11月24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令吉收購Lux Optical的額外5%股權。本集團現時持有100%的股權。於收購日期，Lux Optical資產淨值的5%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7,394令吉。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7,394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1,394令吉。

於2021年4月21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0令吉收購Right View Optic的額外40%股權。本集團現時持有91%的股權。於收購日期，Right View Optic資產淨值的40%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473,209令吉。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473,209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473,169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未失去控制權

於2021年4月7日，本集團以代價75,000令吉出售其於Lux Optical所持有100%權益中的25%股權。於出售日期，於Lux Optical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55,737令吉。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55,737令吉，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9,263令吉。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Exclusive Prestige Sdn. Bhd. (附註(i))	簿記費收入	—	5
Horizon Dig Sdn. Bhd. (附註(ii))	簿記費收入	—	3
拿督Ng Kwang Hua及拿督Ng Chin Kee	租金開支	72	33

附註：

- (i) 該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控制。
- (ii) 拿督Ng Kwang Hua對有關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426	2,73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68	251
	3,694	2,981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約為13,071,000令吉(2021年：約10,795,000令吉)的租賃資產。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2021年 4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淨額 千令吉	與COVID-19 有關的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令吉
			添置 千令吉	終止租賃 千令吉	租金優惠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1,288	(1,288)	—	—	—	—	—
租賃負債	19,169	(12,448)	13,071	(261)	(2,841)	601	17,29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20,457	(13,736)	13,071	(261)	(2,841)	601	17,291

	非現金變動						
	於2020年 4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淨額 千令吉	與COVID-19 有關的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令吉
			添置 千令吉	租金優惠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1,371	(83)	—	—	—	—	1,288
租賃負債	17,760	(7,169)	10,795	(2,909)	692	—	19,16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19,131	(7,252)	10,795	(2,909)	692	—	20,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牌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約為1,288,000令吉的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相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因為本集團的管理層預計於報告期末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13,000令吉。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發生變動並已應用至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計息借款的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報告期間利率合理可能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報告期間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並無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令吉)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港元	3,009	10,935	552	537
人民幣	143,690	—	143,126	—
美元	2,967	2,908	85	186
新元	239	23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倘於各報告期末，令吉兌各集團實體的上述外幣的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2022年		2021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港元	10% (10%)	246 (246)	10% (10%)	1,041 (1,041)
人民幣	10% (10%)	56 (56)	10% (10%)	— —
美元	10% (10%)	288 (288)	10% (10%)	273 (273)
新元	10% (10%)	24 (24)	10% (10%)	24 (24)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並已應用至該日存在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後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之期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且並無計及信貸增強措施。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679	7,288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54,031	42,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40	68,343
	260,850	118,184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接受監察，故本集團不良債務之風險受控。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業務過重時出現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於2022年3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99%(2021年：約3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99%(2021年：約98%)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擴大其客戶基礎管理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管理層經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市場信貸虧損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之不同客戶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2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尚未到期	—*	144,221	12
30天內逾期	—*	10	—
31至60天逾期	1.05	95	1
61至90天逾期	1.43	70	1
		144,396	14

* 少於0.01%。

於2021年3月31日，具遲付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為130,000令吉，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約為14,000令吉(2021年：零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的結餘	—	244
撥備增加	14	—
於收取後撥回撥備	—	(244)
於報告期末的結餘	14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短時間到期的風險。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過往年度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於各情況下之違約虧損時，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為極低，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級別的認可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管理其流動資金的特定政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令吉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995	165,995	165,995	—	—	—
租賃負債	17,291	17,948	10,016	5,275	2,657	—
	183,286	183,943	176,011	5,275	2,657	—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73	15,573	15,573	—	—	—
計息借款	1,288	1,517	145	145	436	791
租賃負債	19,169	19,744	13,024	5,502	1,218	—
	36,030	36,834	28,742	5,647	1,654	791

35.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中第3級項下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平均為期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16	20
超過一年	18	—
	134	20

(b) 資本開支承擔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166	444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2年7月21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Tang Jun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Tang Jun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Positive Oasi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接納轉讓銷售貸款，相當於Tang Jun先生向目標集團提供且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收購事項完成時仍未償還的全額無抵押免息貸款。

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自2022年3月31日起，於報告期後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各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收益	115,462	133,615	147,126	99,223	231,273
除稅前溢利	20,255	29,498	20,782	17,481	17,476
所得稅開支	(4,638)	(6,747)	(6,955)	(5,227)	(4,980)
年內溢利	15,617	22,751	13,827	12,254	12,4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186	20,641	10,900	9,922	10,112
非控股權益	2,431	2,110	2,927	2,332	2,384
	15,617	22,751	13,827	12,254	12,496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6,261	99,242	109,143	165,154	317,328
總負債	(48,232)	(42,200)	(45,540)	(38,690)	(186,628)
	48,029	57,042	63,603	126,464	130,70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4,221	51,910	56,684	120,162	124,578
非控股權益	3,808	5,132	6,919	6,302	6,122
	48,029	57,042	63,603	126,464	130,700



MOG CREATIONS
SETIA CITY MALL

OUT



LET

MOG BOUTIQUE
AEON BUKIT TINGGI

